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3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88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肖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与管理的建议》（第1688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大力支持农村公路建设，在用林指标上予以充分保障，并提供规范优质高效服务。一是委托下放审批权限。2022年3月，我局印发《关于调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权限的通告》（闽林〔2022〕2号），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除涉及国家公园，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，省级及以上各类自然公园（含森林公园、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等），省属国有林场，基于林带以外，国家级、省级生态林面积大于等于0.2公顷小于1公顷，林地面积大于等于1公顷小于2公顷的，委托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国家级、省级生态林面积小于0.2公顷，林地面积小于1公顷的，委托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，进一步扩大了市、县级林地审核审批权限。二是提供优质审批服务。常态化派出服

务“小分队”，深入基层一线、项目一线，“面对面”服务指导，有针对性地解决项目推进涉林难点、堵点问题，指导项目业主规范、快捷申报使用林地手续。三是优化审批流程。实行省市并联审查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。对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开通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落实青年干部与重点项目“一对一”挂钩制度，提供审批全程“保姆式”服务。

领导署名：王宜美

联系人：陈冀楠（资源管理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3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